小微企业声明涵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(2011) 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的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公章): 黑龙江省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 合体) 参加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(单位名称) 的 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、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科研仪器设备采购(</u>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驰勒(上海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 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2年7月25日